202319017008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533

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申请商： **地址：**	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西49号
制造商： **地址：**	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西49号
产品名称：	福莱特保温隔热凝胶无机粉料
商标：	福莱特
产品型号：	FLT-1001
测试机构：	中检测试技术（广东）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
报告日期：	2024年03月18日
报告编号：	CTICF2062411950318O9BR

Dqo8H0 JDNVeP

产品名称	福莱特保温隔热凝胶无机粉料	**商　标**	福莱特
主检型号	FLT-1001		
系列型号	--		
委托单位	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西49号		
送样数量	4 PCS	**送样日期**	2024年02月04日
检验日期	2024年02月04日-2024年03月18日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		
检验环境	温度26℃，湿度60%		
检验标准	委托检测要求 JGJ144-2019《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》、 GB/T 10294-2008 《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》、GB 18582-2020《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结果	见本报告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合格		

主检		**日期**	2024年03月18日	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审核		**日期**	2024年03月18日	
批准		**日期**	2024年03月18日	

测试判定用语：
所测项目符合标準要求……：P （合格）
所测项目不符合标準要求……：F （不合格）
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：N （不适用）

备　注	/

检验数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评定
JGJ144-2019 《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》					
1	容器中状态	无硬块，搅拌后呈均匀状态	/	无硬块，搅拌后呈均匀状态	符合
2	抗风压值	不小于工程项目的风荷载设计值	KPa	9.5	符合
3	低温稳定性	不变质	/	不变质	符合
4	防火性能测试	不低于B1级	/	A1级	符合
6	干燥时间(表干)	≤2.5	h	1.5	符合
7	饰面涂料相容性测试	无异常	/	无异常	符合
8	耐沾污性	≤15	%	7	符合
9	耐洗刷性(2000次	漆膜未损坏	/	漆膜未损坏	符合
10	耐碱性(96h)	无异常	/	无异常	符合
11	耐水性(96h)	无异常	/	无异常	符合
12	涂层耐温变性(3次循环)	无异常	/	无异常	符合
13	透水性	≤0.6	mL	0.25	符合
14	耐人工气候老化性	600h不起泡、不剥落、 无裂纹	/	600h不起泡、不剥落、无裂纹	符合
15	粉化	≤1	级	1	符合
16	变色	≤2	级	1	符合

检验数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	技术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评定
GB/T 10294-2008 《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》						
17	抗压强度		≥3.5	MPa	5.8	符合
18	蓄热系数		5-6	W/m·K	5.6	符合
19	热阻值		≥0.93	m^2·K/W	0.98	符合
20	粘结强度		≥0.60	MPa	1.34	符合
21	导热系数		0.035	W/m·K	0.031	符合
GB 18582-2020《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						
22	VOC含量		≤80	g/L	未检出	符合
23	甲醛含量		≤5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24	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、甲苯、二甲苯(含乙苯)		≤10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25	总铅(Pb)含量(限色漆和腻子)		≤9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26	可溶性重金属含量(限色漆和腻子)	镉(Cd)	≤75	mg/kg	未检出	符合
		铬(Cr)	≤6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		汞(Hg)	≤6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27	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(限辛基酚聚氧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′		≤1000	mg/kg	未检出	符合

样品图片


FLAT福莱特®
精品仿石漆·软瓷
保温隔热无机粉料
SOUND-DEADENING PAINT
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声 明

Statements

1. 报告的检验结果只与被检验的项目有关。

2. 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。

3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4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5.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，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6.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7.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 本报告中标“*”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，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，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。

9.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。

10. 对于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11.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